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CUAM Building | 728 Waima Road | Huangpu

Shanghai 200010 |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汇添富大厦 | 邮编 200010

Tel: 021-20330277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实现资金保值增值，防范基金会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在确保年度基金会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基金会公益事业。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五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第六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优化，促进基金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基金会应遵循捐赠人意愿开展增值保值投资活动。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版本：第 2 版

起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CUAM Building | 728 Waima Road | Huangpu

Shanghai 200010 |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汇添富大厦 | 邮编 200010

Tel: 021-20330277

第三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范围：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版本：第 2 版

起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CUAM Building | 728 Waima Road | Huangpu

Shanghai 200010 |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汇添富大厦 | 邮编 200010

Tel: 021-20330277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四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

第十二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一）每年召开理事会，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审核并决定下一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包括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金额、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对象和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结构等；
- （二）审核并决定当年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的调整；
- （三）审核批准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其他重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事项。

第十三条 在基金会秘书处的领导下，由基金会财务具体负责制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并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后负责执行。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基金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
-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的实施；
- （三）在执行委托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时，协助律师对受托人的背景资料、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合同、协议等进行审核；
- （四）了解和掌握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 （五）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并向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版本：第 2 版

起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CUAM Building | 728 Waima Road | Huangpu

Shanghai 200010 |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汇添富大厦 | 邮编 200010

Tel: 021-20330277

理事会报告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活动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重大投资活动是一次性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投资活动。

第五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财务应当每月计算当月所有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如基金会投资活动发生较大幅度亏损，或安全性、流动性存在重大问题，秘书处应当于发现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汇报并说明原因。理事会根据汇报情况，对是否进行止损性操作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收回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每年末，秘书处应就当年保值增值运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报告，并在年检报告中按要求说明，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条 基金会在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版本：第 2 版

起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CUAM Building | 728 Waima Road | Huangpu

Shanghai 200010 |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汇添富大厦 | 邮编 200010

Tel: 021-20330277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版本：第 2 版

起效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